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2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26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9日師大特教字第1101022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訊息如下：

(一)大會主題：縮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機會之落差
(Bridging the Opportunity Gap for Twice-exceptional Students)。

(二)會議時間：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全天至10月31日(星期日)上午。

(三)辦理方式及地點：因應防疫，本次研討會採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併行辦理，並將因疫情影響滾動調整。實體會議地點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5樓504演講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


(四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、及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。

(五)參加名額：實體會議以80人為限，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；線上會議以200人為限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。報名時請務必於「備註」欄上註明「線上」或「實體」與會。

(七)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(分3場核發)，參加半天者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，歡迎3場全程參與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討會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